

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许峥

上海荷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荷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荷特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

之

投资合作协议

2023 年【7】月【27】日

目录

第一章 定义.....	8
第 1.1 条 关于部分术语的定义.....	8
第 1.2 条 解释和解释规则.....	12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12
第三章 合作模式.....	13
第 3.1 条 投资合作模式.....	13
第 3.2 条 先决条件.....	15
第 3.3 条 共管账户.....	15
第四章 标的股权转让.....	15
第 4.1 条 标的股权转让.....	16
第 4.2 条 标的股权转让期限.....	16
第 4.3 条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6
第五章 增资和认缴.....	17
第 5.1 条 增资和认缴.....	17
第 5.2 条 增资期限.....	18
第 5.3 条 增资价款的支付.....	18
第 5.4 条 交割.....	18
第 5.5 条 验资.....	20
第 5.6 条 增资用途.....	20
第六章 交割前提条件.....	20
第 6.1 条 交割条件.....	20
第七章 业绩承诺及兑现.....	21
第 7.1 条 基本业绩承诺.....	21
第 7.2 条 业绩兑现.....	22
第 7.3 条 超额业绩激励.....	23
第 7.4 条 其它考核指标.....	25
第 7.5 条 不可抗力影响.....	25
第八章 公司治理.....	25
第 8.1 条 股东会.....	25
第 8.2 条 董事会.....	26
第 8.3 条 监事.....	27
第 8.4 条 总经理.....	27
第 8.5 条 其它管理人员.....	27
第九章 公司资金及股东权利.....	27
第 9.1 条 公司资金.....	27

第 9.2 条	股东权利.....	28
第十章	乙、丙方及公司声明和保证.....	29
第 10.1 条	集团公司组成.....	29
第 10.2 条	集团公司的权限、授权和资格.....	29
第 10.3 条	乙、丙方股东资格.....	30
第 10.4 条	无冲突.....	30
第 10.5 条	注册资本和集团公司资产.....	30
第 10.6 条	政府授权.....	31
第 10.7 条	诉求.....	31
第 10.8 条	守法.....	32
第 10.9 条	知识产权.....	32
第 10.10 条	税金.....	32
第 10.11 条	未清算.....	32
第 10.12 条	财务报告.....	32
第 10.13 条	未披露债务.....	33
第 10.14 条	不竞争.....	34
第 10.15 条	劳动.....	34
第 10.16 条	食品安全.....	34
第 10.17 条	建筑工程及消防管理.....	35
第 10.18 条	环境保护.....	35
第 10.19 条	重大合同.....	35
第 10.20 条	关联方交易.....	35
第 10.21 条	反腐败.....	36
第 10.22 条	保险.....	36
第 10.23 条	信息提供.....	36
第 10.24 条	其他.....	36
第十一章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38
第 11.1 条	甲方的组成和权限.....	38
第 11.2 条	无冲突.....	38
第 11.3 条	上市承诺.....	38
第十二章	交割后承诺.....	39
第 12.1 条	交割后承诺.....	39
第十三章	特别约定.....	42
第 13.1 条	交割前的公司运营.....	42
第 13.2 条	尽职调查.....	44
第 13.3 条	进展通知.....	44
第 13.4 条	进一步措施.....	45
第 13.5 条	股权激励.....	45
第 13.6 条	排他.....	45
第 13.7 条	后续合作.....	45
第十四章	费用及税务承担.....	46

第十五章 违约和赔偿.....	46
第 15.1 条 单方擅自解除协议.....	46
第 15.2 条 乙、丙方违约.....	47
第 15.3 条 甲方逾期付款.....	47
第 15.4 条 其它.....	47
第十六章 终止.....	48
第 16.1 条 终止.....	48
第 16.2 条 终止的效力.....	49
第十七章 保密条款.....	49
第 17.1 条 保密信息.....	49
第 17.2 条 保密责任.....	49
第 17.3 条 除外披露.....	50
第 17.4 条 保密期限.....	50
第十八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50
第 18.1 条 适用法律.....	50
第 18.2 条 争议解决.....	50
第十九章 生效.....	51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51
第 20.1 条 通知.....	51
第 20.2 条 公告.....	52
第 20.3 条 可分割性.....	52
第 20.4 条 完整协议.....	52
第 20.5 条 弃权.....	53
第 20.6 条 修订.....	54
第 20.7 条 转让和继承.....	54
第 20.8 条 无第三方受益者.....	54
第 20.9 条 语言.....	54
第 20.10 条 文本.....	55
附件 1 公司基本情况.....	62
附件 1-1 公司概况	62
附件 1-2 集团公司取得证照情况	64
附件 1-3 集团公司金融有息债务情况	68
附件 1-4 集团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69
附件 1-5 集团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70
附件 2 公司资产及负债表.....	73
附件 3 公司新章程.....	75
附件 3-1 公司新章程（第一批退出股权转让后）	75

附件 3-2 公司新章程（第二批退出股权转让后）	83
附件 3-3 公司新章程（标的股权转让后）	90
附件 3-4 公司新章程（增资后）	97
附件 4 访谈清单	104
附件 5 集团公司项目情况表	110
附件 6 《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129
附件 7 《附件确认函》	133
附件 8 《关于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34

本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月【 】日（以下称“**签署日**”）签订：

- (1) 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宣桥镇汇技路 988 号 24 幢 1 层（以下称“**公司**”或者“**目标公司**”）；
- (2) 甲方/投资方：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黄路侧“金科花园”（以下称“**甲方**”或“**金科智慧服务**”）；
- (3) 乙方：许峥，目标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 (4) 丙方 1：上海荷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星村公路 700 号 10 幢 217-8 室(上海新海经济开发区)；
- (5) 丙方 2：上海荷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星村公路 700 号 5 幢 103-13 室(上海新海经济开发区)；
- (6) 丙方 3：上海荷特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景雅路 135 号 1 幢 102 室。

本协议中，丙方 1、丙方 2 及丙方 3 合称丙方；甲方、乙方及丙方合称“三方”；甲方、乙方、丙方及公司分别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序言

鉴于：

- (1) 目标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53,653 元，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许峥	907.1449	42.0878
上海荷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5798	12.2290

上海荷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941	3.5676
上海荷特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6.4694	4.4758
福州悦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133	7.6930
宁波安持创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837	3.1866
上海安持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7066	6.5282
上海加持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773	1.4001
珠海横琴合享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943	2.3334
共青城苏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365	10.0000
共青城宁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759	0.8108
郑棉	42.1976	1.9578
杜江波	40.2339	1.8667
庞海珍	40.158	1.8632
合计	2155.3653	100

本协议中，对上述目标公司股东中除乙方和丙方以外的股东统称为“**退出股东**”。

- (2)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线下团餐食堂，与线下团餐食堂相关的餐饮服务、餐饮管理、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保洁服务、物业管理（以下称“**主营业务**”）。公司及乙、丙方有意引进甲方，以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甲方有意对公司进行投资；
- (3) 乙方有意将其持有的 42.0878% 公司股权中的 20%（以下称“**标的股权**”）转让予甲方，甲方有意受让该等股权，各方愿意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标的股权的转让（以下称“**标的股权转让**”）；
- (4) 除受让标的股权外，甲方有意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各方愿意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下称“**增资**”）；
- (5) 本协议各方（丙方除外）及退出股东已就甲方受让退出股东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签订/拟签订各份《关于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股权转让协议**”，详**附件 8**）。

因此，考虑到上述前提并在本协议下文规定的相互约定和承诺的基础上，各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定义

第 1.1 条 关于部分术语的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在正文中定义的词语外，以下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交易”指各方根据交易文件进行的标的股权转让以及增资。

“关联方”包括关联公司和关联人。在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任何主体应被视为本协议相关一方的关联公司、关联人：（i）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协议一方、被本协议一方控制或与本协议一方受其他主体共同控制的任何实体；或（ii）任何实体的注册资本、投票权、股权或决策权的百分之十（10%）或以上由本协议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反之亦然）；或（iii）本协议一方通过合同、董事职位或其他方式指导、影响或制定该实体的决策、发展、管理和政策的方向（反之亦然）；或（iv）由本协议一方的关联人担任董事、合伙人、股东、高管的任何实体；“关联人”是指自然人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亲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控制”相对于两名或多名主体之间的关系而言，指直接、间接或作为受托人或执行人拥有对一主体的业务、事务、管理或决策作出指示或责成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利，无论是通过拥有股权、投票权或有表决权的证券，还是作为受托人或执行人，也无论是根据合同、协议安排、信托安排还是以其他方式。

“工作日”指中国的银行对公众营业的营业日（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法律法规”指中国或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细则、命令、规定或规范性文件。

“交易文件”指本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他本协议规定的、与标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法律文件。

“主体”指任何个人、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协会、信托、合作组织、非公司组织或其他合法实体。

“负担”指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留置（包括但不限于撤销权和代位权）、租赁、许可、债务负担、优先安排、限制性承诺、条件或任何种类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表决、转让、收益或对其他行使所有权的任何权益的任何限制。

“负债”指任何和所有债务、责任和义务，无论是累计的或固定的、绝对的或者或有的、到期的或未到期、已确定的或可确定的债务、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法律法规、诉求或政府指令所产生的以及因任何合同、协议、安排、约定或承诺所产生的债务、责任和义务。

“集团公司”指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以及其他下属机构（包含上海海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指任何诉讼、申诉、请求、上诉、仲裁申请、要求、权利主张、违规通知、调查、和解裁定或和解协议。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专利申请、发明创造、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注册商标、商标申请、未注册标识、服务标记、注册设计、未注册设计权、著作权、技术图纸、商业名称、数据库权利、互联网域名、品牌名称、计算机软件程序和系统、专有技术、商誉、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和生产的工艺和诀窍、研发资料、技术、图纸、设计、方案、技术数据、财务、市场营销和业务数据、定价和成本资料、业务和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和供应商名录及资料、以及其他保密或专有的资料）、保密资料和其他工业或商业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已经注册或者是否能获得注册），以及为上述各项申请注册或保护的所有申请文件。

“税务”或“税金”由任何政府或税务部门征收的任何类别的任何及所有税金、费用、征费、税款、关税和其他收费（连同因此收取的任何及所有利息、罚金、附加税和额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收入、特许权、偶然所得或其他利润、总收入、财产、销售、使用、工资、聘用、社会保障、失业补偿征收的税金或其他收费；属消费税、预提税、转让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性质的税金或其他收费；执照、登记和文件费；以及关税、税款和类似

收费。

“**诉求**”指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任何权利主张、诉讼、申诉、仲裁、质询、调查等法律程序。

“**营业执照**”系指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标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新的营业执照。

“**章程**”指由各方于交割日或之前签署的，内容和形式如本协议**附件3**所示的，体现本次交易的公司新的章程，包括之后不时的修订或修正。

“**债务**”就任何主体而言，指该主体支付款项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i) 所借入或筹集的应还款项，(ii) 承兑信用、跟单信用证或商业票据贷款，(iii) 任何债券、票据、贷款、汇票或类似凭证，(iv) 所购买资产或服务的延期付款、履行合同义务应支付的款项、任何违约金，(v) 主要为筹集资金或为购买租赁资产进行融资而订立的租约（无论是有关土地、机械、设备或其他项目的租约）项下的租金付款，(vi) 就履行合同而出具的担保、保函、备用信用证或其他文件，及(vii) 对与任何主体的义务有关的财务损失的抵押、担保或其他保证。

“**政府部门**”指中国或除中国以外的任何具有管辖权的中央、地方政府，监管、审批或行政管理机构、部门或委员会，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机构。

“**政府指令**”指由任何政府部门或会同任何政府部门作出的任何命令、判决、禁令、裁定、规定、决定或裁决。

“**重大不利影响**”指下述涉及业务或集团公司的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该情况、变更或影响(a) 对集团公司的存续、业务、资产、知识产权、负债、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或有充分证据显示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导致集团公司及/或集团公司资产损失超过其净资产的10%，或导致集团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少于乙、丙方预测的当年度净利润总额的10%；或(b) 对集团公司经营目前主营业务的资质、牌照或能力产生、或有充分证据显示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重大合同**”指对集团公司的存续、发展、财务或业务而言是重要的、或对集团公司构成

重大限制的、或缺少该合同或协议会对集团公司的存续、发展、财务状况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合同、协议、备忘录、意向书或其他法律文件，无论该等合同或协议是否是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订立的，包括但不限于：(i)任何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合同或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算履行期限超过 1 年的合同；(ii)与集团公司正常经营无关的合同；(iii)转让、出售、许可、购买或者处置集团公司重要财产或者重要知识产权的合同，(iv)独家合同或限制集团公司竞争能力、业务经营范围、业务经营区域的合同，(v)涉及股权出售、股权收购、投资、融资、合资、并购、重组、表决权安排、利润分享、或者控制权转让的合同，(vi)在集团公司的股权或者重要财产上设置负担的合同等，(vii)与政府部门签署的合同或协议，(viii)与任何关联方签署的合同，(ix)集团公司承包经营餐饮服务的合同。

“尽调基准日”指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团队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的基准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规范净利润”指由公司和甲方共同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归母净利润扣除下述金额之后的余额：(i)一次性损益；(ii)合规计提员工社保和应缴各项税费；(iii)使用除增资资金外其他甲方提供的资金完成的并购。如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外资金所完成的收并购带来的额外净利润，由公司和甲方协商利润归属公司的比例。且基于本次交易的尽调结果，该规范净利润按照甲方的要求可以基于公司的股本数调整为基于每股净利润的业绩承诺。

“经调整后的规范净利润”指当年度规范净利润扣除当年度归属于新搭建的特定合伙人持股平台利润后的剩余净利润。

“特定合伙人持股平台”指乙、丙方及公司按照本协议要求为完成合伙人管理的政策优化所搭建的持股平台。

“交割”及“交割日”：在本协议中，单独提及**“交割”**的，即指的第一次交割，亦即**“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前的交割”**；提及**“交割日”**的，则为第三次交割完成之日，亦即**“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交割”**。

“不可抗力”指各方在本协议签署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控制且发生在本协议签

署之日后，并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塌方、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非一方故意（或过失）行为引起的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或瘟疫、战争、暴动、骚乱、罢工、戒严，或法律法规发生造成本次合作无法实际完成的实质性变化。为免疑问，疫情、政府管控等情况不属于本次合作的不可抗力因素。

“投前估值” 指标的股权发生交易前的投资价值评估。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人民币”指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

第 1.2 条 解释和解释规则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

- (1) 当在本协议中提到条、章、附件、序言或前述时，指的是本协议的条、章、附件、序言或前述，除非另作说明，而且该等条、章、附件、序言和前述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 (2) 本协议的目录和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 (3) 在本协议中使用“包括”一词时，均应视为其后带有“但不限于”；
- (4) 在本协议中或在本协议所提及的任何协议或文件中定义或提及的任何法律法规，指随时做出修订、修改或补充的法律法规，包括取代原法律法规的后续法律法规；
- (5) 对主体的提及亦指其经准许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 (6) 在本协议中使用的“本协议的”、“本协议中”和“本协议项下”以及有类似含义的词语，均指本协议的全部而非本协议的某一条款。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乙方、丙方及公司在此向甲方披露，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25】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5.3653】万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5.3653】万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经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协议之**附件1-1**所列之《公司概况》；
- (2) 截至2023年2月24日，集团公司已经取得的证照情况详见本协议之**附件1-2**所列之《集团公司取得证照情况》；
- (3) 截至2023年1月31日，集团公司的金融有息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4.22】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具体情况详见本协议**附件1-3**所列之《集团公司金融有息债务情况》；
- (4)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 (5)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 (6) 截至2023年1月31日，集团公司不存在可能涉及的或有负债情况，本协议中已披露的除外；
- (7) 截至2023年2月24日，集团公司未决诉讼、仲裁及执行案件情况详见本协议**附件1-5**所列之《集团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 (8) 截至2023年1月31日，集团公司存在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情况详见本协议**附件1-6**所列之《集团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 (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详见本协议**附件2**所列之《公司资产及负债表》，若资产负债表所列时间与本协议签署之日不一致的，则视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资产负债情况与附件所列情况一致；
- (10) 截至2023年2月24日，集团公司所有在营团餐项目情况详见本协议**附件5**所列之《集团公司在营项目情况表》。

第三章 合作模式

第3.1条 投资合作模式

(1) 本次投资合作采用老股退出、标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三种方式完成，即本协议签订各方（丙方除外）与退出股东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甲方受让退出股东持有的公司 37.6398%的股权（以下称“退出股权”），退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第一批退出股权		
郑棉	42.1976	1.9578
杜江波	40.2339	1.8667
庞海珍	40.158	1.8632
上海加持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773	1.4001
第二批退出股权		
福州悦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133	7.6930
宁波安持创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837	3.1866
上海安持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7066	6.5282
珠海横琴合享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943	2.3334
共青城苏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365	10.0000
共青城宁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759	0.8108

在甲方受让全部退出股权后（或甲方豁免退出股权的收购比例），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乙方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在全部退出股权及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由甲方增资【5,000】万元以获取目标公司【12.5】%的股权（以下称“增资股权”）。本次投资合作完成后，甲方持有公司 62.9348%的股权，乙方持有公司【19.3269】%的股权，丙方 1 持有公司【10.7004】%的股权，丙方 2 持有公司【3.1216】%的股权，丙方 3 持有公司【3.9163】%的股权。

为免疑问，上述退出股权的具体转让价款及退出股权投前估值，以另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标的股权的投前估值为 25,000 万元；增资股权的投前估值为 35,000 万元。各方均不得以本协议内的估值基础与《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估值基础



不一致提出任何异议。

第 3.2 条 先决条件

- (1) 各方确认，老股退出及标的股权收购系进行本协议项下增资合作的先决条件，乙方、丙方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配合甲方完成对退出股权及标的股权的收购，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此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增资。

在退出股权及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增资前，各方应使公司的股权登记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许峥	476.0728	22.0878
上海荷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5796	12.229
上海荷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948	3.5676
上海荷特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6.4698	4.4758
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3482	57.6398
合计	2155.3653	100

第 3.3 条 共管账户

甲方负责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甲方名义开设一个甲方预留财务印鉴，乙方预留人名印鉴的共管账户，并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0】万元的共管资金于共管账户内。

在本协议第四章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及第五章约定的增资款支付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或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配合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共管资金由甲方自行支配。

第四章 标的股权转让

第 4.1 条 标的股权转让

-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并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将以人民币伍仟万元的价格（以下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在退出股权及标的股权全部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许峥	476.0728	22.0878
上海荷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5796	12.229
上海荷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948	3.5676
上海荷特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6.4698	4.4758
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3482	57.6398
合计	2155.3653	100

第 4.2 条 标的股权转让期限

乙方应在全部退出股权全部变更至甲方名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转让予甲方，并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使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届时持股情况。丙方及公司应就上述标的股权转让工作提供配合，该等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材料、签署文件等。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乙方、丙方及公司应同时促使并保证公司按照本协议及各方的约定完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更手续（如有），并就此与前述股权转让同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第 4.3 条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如下：

甲方、乙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甲方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 (a) 退出股权(含第二批)已经全部转让至甲方名下(或甲方豁免退出股权的收购比例),并且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要求;
- (b) 乙方、丙方及公司已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前的交割;
- (c) 乙方已按本章第 4.2 条的约定,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等要求(以取得最新营业执照为准)。

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许峥】

账号:【9555 5002 1610 7622】

第五章 增资和认缴

第 5.1 条 增资和认缴

- (1) 在退出股权及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或甲方豁免退出股权的收购比例),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并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将以人民币伍仟万元的价格(以下称“增资价款”)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79,100】元,增资比例【12.5】%(增资前目标公司估值 3.5 亿,增资后目标公司估值 4 亿),其中,增资价款中的【3,079,100】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的【46,920,900】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中。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许峥	476.0728	19.3268
上海荷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5796	10.7004
上海荷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948	3.1216
上海荷特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6.4698	3.9163



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0.2582	62.9348
合计	2463.2753	100

第 5.2 条 增资期限

乙方负责在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增资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使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本章第 5.1 条的约定。丙方及公司应就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提供配合，该等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材料、签署文件等。

第 5.3 条 增资价款的支付

各方确认，增资价款由甲方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公司账户：

- (1) 标的股权转让完成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成就；
- (2) 乙方已按本章第 5.2 条的约定，完成增资股权的工商登记等要求（以取得最新营业执照为准）。

第 5.4 条 交割

- (1) 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前的交割（即“第一次交割”）

各方确认，应在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前完成如下交割事项：

- (a) 乙、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公司的公章、财务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及作为银行预留印章的授权人名章等所有印鉴、银行 U 盾、财务文件资料等所有文件原件交由甲方与乙方各自指定的人员共同保管，未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或未在目标公司 OA 系统或内控授权流程上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共管方式：将前述资料存放于【公司办公地点】保险柜，甲方持有钥匙，乙方持有密码。甲方于同日将拟委派至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通知乙方，但具体委派程序实施仍应按本协议约定进行；

- (b)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文件原件至甲方。
- (2) 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且甲方支付完毕转让款后的交割（即“**第二次交割**”）
- 各方确认，应在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甲方支付完毕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如下交割事项：
- (a) 按照本协议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约定，完成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交割，并协助甲方派驻人员开展正常工作，提供其所需的相关资料；
- (b) 向甲方出具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的扫描件，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认缴的出资额、权益比例、出资额缴付日期、出资证明书编号和出具日期，并由公司加盖公司印章。公司应登记和留存股东名册，并由公司加盖公司印章；
- (c) 提供公司收取增资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 (3) 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交割（即“**第三次交割**”）

各方确认，应在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如下交割事项（以下称“交割日”）：

- (a) 向甲方出具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的扫描件，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认缴的出资额、权益比例、出资额缴付日期、出资证明书编号和出具日期，并由公司加盖公司印章。公司应登记和留存股东名册，并由公司加盖公司印章。为免疑问，此处的出资证明书应以增资后的最终股权比例为基础，即包含甲方收购的第二批退出股权。
- (4) 自交割日起，公司的各股东根据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并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本协议约定与章程不符的，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因乙、丙方及公司原因未完成交割并导致增资价款支付条件未届满的，甲方仍按本协议约定增资后股权比例享有并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 自交割日起，公司的公章、财务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及

作为银行预留印章的授权人名章等所有印鉴、银行U盾、财务文件资料应当存放



在目标公司的上海办公地点，按照目标公司内控授权机制由甲方委派的人员和目标公司工作人员共同保管和使用，以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正常进行。

第 5.5 条 验资

交割后，公司可以通过查验银行入账记录对甲方付款进行验资，并应在确认收到甲方支付的增资价款后当日向甲方进行书面确认。

第 5.6 条 增资用途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增资价款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拓展、运营资金以及根据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预算、商业计划确定的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批准时，须经甲方委派的全部董事的同意）。未经甲方事先许可，公司不得将增资价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的非经营性债务、分红或回购公司的股权。

第六章 交割前提条件

第 6.1 条 交割条件

甲方完成本协议拟议之交易的义务，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满足为前提（在任一次交割时均应满足，该等条件亦可由甲方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 (1) 交易文件：公司及乙、丙方已经签署并向甲方交付所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公司章程；
- (2) 声明、保证和承诺：本协议中公司和乙、丙方的声明和保证在做出时均是真实和准确的，并且截止至交割日均应是真实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做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不包括针对某一日期的声明和保证）。本协议所规定的应由公司及任何乙、丙方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应均已得到履行；
- (3) 无起诉或诉求：不存在也没有任何潜在的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针对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试图限制本协议拟议交易或对本协议拟议之交易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求，并且根据甲方的合理判断，该诉求可能使得完成

该等交易变成不可能或不合法；

- (4) 政府法令：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者通过会导致本协议拟议交易不合法或另外限制或禁止本协议拟议之交易的法律、法规或政府命令；
- (5) 股东及董事会批准：公司股东及董事会（若需）已批准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
- (6) 同意和豁免：公司及乙、丙方已经为签署交易文件和履行本次交易取得了所有第三方的批准、同意或者豁免（若需）；
- (7) 尽职调查和交割审计：甲方对集团公司的法律、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和交割审计结果令甲方满意，财务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尽职调查和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已达成解决方案（包括在本协议中做出相应安排）；
- (8) 无重大不利影响：在交割日前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 (9) 甲方内部批准：甲方的决策机构已经批准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
- (10)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提交标的股权转让、增资以及甲方董事委派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所需要的经充分签字批准的文件。

第七章 业绩承诺及兑现

第 7.1 条 基本业绩承诺

乙、丙方及公司向甲方承诺，乙、丙方将促使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称“**业绩承诺年度**”）的经调整后的规范净利润将达到如下要求：

- (1) 在 2023 下半年度（即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调整后的规范净利润达到人民币【1,200】万元（以下称“**23 年承诺净利润**”）；

- (2) 在 2024 年度（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调整后的规范净



利润达到人民币【4,050】万元（以下称“**24 年承诺净利润**”）；

(3) 在 2025 年度（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调整后的规范净利润达到人民币【7,200】万元（以下称“**25 年承诺净利润**”）；

(4) 在 2026 年度（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调整后的规范净利润达到人民币【10,800】万元（以下称“**26 年承诺净利润**”）。

第 7.2 条 业绩兑现

甲方承诺，若公司完成基本业绩承诺的，公司以倾斜分红的方式向乙方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的业绩兑现，并将基于基本业绩承诺的完成程度分期兑现，具体兑现方式如下：

- (1) 业绩兑现分为四期，第一期为【1,200】万元；第二期为【1,000】万元；第三期为【800】万元；第四期为【600】万元；
- (2) 若公司完成 23 年承诺净利润（即 2023 年下半年度承诺净利润，下同）及 24 年承诺净利润目标的，公司将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以倾斜分红的方式一并向乙方兑现第一期和第二期业绩兑现。23 年承诺净利润和 24 年承诺净利润合并考核，不分开处理，亦不分开奖励；
- (3) 若公司完成 25 年承诺净利润及 26 年承诺净利润目标的，公司将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以倾斜分红的方式一并向乙方兑现第三期和第四期业绩兑现。25 年承诺净利润和 26 年承诺净利润合并考核，不分开处理，亦不分开奖励；
- (4) 若公司在 2023 和 2024 年实际实现的经调整后的规范净利润的平均值（以下称“**2023 & 2024 实际平均值**”）低于上述 23 年承诺净利润和 24 年承诺净利润平均值（以下称“**2023 & 2024 承诺平均值**”）的 75% 的，则第一期和第二期业绩兑现金额取消，公司无需倾斜分红；若 2023 & 2024 实际平均值在 2023 & 2024 承诺平均值的 75%-100% 之间的，则公司仅需要向乙方以倾斜分红的方式支付第一期和第二期业绩兑现金额的 50%；
- (5) 若公司在 2025 和 2026 年实际实现的经调整后的规范净利润的平均值（以下称“**2025**

&2026 实际平均值”) 低于上述 25 年承诺净利润和 26 年承诺净利润平均值 (以下称 **“2025&2026 承诺平均值”**) 的 75% 的, 则第三期和第四期业绩兑现金额取消, 公司无需倾斜分红; 若 2025&2026 实际平均值在 2025&2026 承诺平均值的 75%-100% 之间的, 则公司仅需要向乙方以倾斜分红的方式支付第三期和第四期业绩兑现金额的 50%;

- (6) 若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累计实现的全部经调整后的规范净利润达到本协议第 7.1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年度经调整后的规范净利润总额 (即 23250 万元) 的, 即便公司未完成 23 年、24 年、25 年承诺净利润的, 公司应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以倾斜分红的方式向乙方补足全部业绩兑现, 但公司以倾斜分红的方式已经兑付过的部分不再支付, 且全部兑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未达成累计承诺经调整后的规范净利润的, 仍按前述单年考核进行;
- (7) 各方确认, 上述业绩兑现金额由公司以倾斜分红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就乙、丙方对业绩兑现金额的分配, 与甲方及本协议无关, 且不得因此影响本协议履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 (8) 甲方承诺, 若公司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完成了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且在此之前业绩兑现金额未全额发放 (包括但不限于未达考核期限或未满足考核条件), 则甲方将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 向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业绩兑现金额;
- (9) 本条所指的“倾斜分红”指公司完成基本业绩承诺时, 甲方将其应分配的利润让渡给乙方, 由乙方获得超过其持有股权范围内应分得的利润, 让渡的额度不超过本条约定的“业绩兑现”金额。

第 7.3 条 超额业绩激励

甲方承诺, 在基本业绩承诺之外, 若乙、丙方及公司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超额业绩目标的, 甲方将向乙方兑现超额业绩激励, 具体业绩目标及激励方式如下:

- (1) 超额业绩目标如下:

- (a) 在 2023 年度，公司经调整后的规范净利润达到人民币【5,100】万元；
- (b) 在 2024 年度，公司经调整后的规范净利润达到人民币【10,200】万元；
- (c) 在 2025 年度，公司经调整后的规范净利润达到人民币【16,000】万元；
- (d) 在 2026 年度，公司经调整后的规范净利润达到人民币【22,000】万元。
- (2) 若公司完成任一年超额业绩目标的，在甲方完成履行《上市规则》必要的程序及取得必要的授权下，甲方同意就该完成年份向乙方无偿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 2.0%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数量，作为该年份的超额业绩激励，四年的超额业绩激励总转让注册资本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 8.0%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数量；
- (3) 就甲方根据超额业绩激励所向乙方转让的股权，其对应注册资本数量应以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量为基数，即若后续公司进行增发或股权发生变动的，上述超额业绩激励仍系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数量为计算基数；
- (4) 若公司 2023&2024 实际平均值低于上述 2023 年和 2024 年超额业绩激励目标的平均值（以下称“**2023&2024 激励平均值**”）的 75% 的，则 2023 年和 2024 年的超额业绩激励取消，甲方无需兑现；若 2023&2024 实际平均值在 2023&2024 激励平均值的 75%-100% 之间的，则 2023 年和 2024 年的超额业绩激励应发放 50%；
- (5) 若公司 2025&2026 实际平均值低于上述 2025 和 2026 年超额业绩激励目标的平均值（以下称“**2025&2026 激励平均值**”）的 75% 的，则 2025 年和 2026 年的超额业绩激励取消，甲方无需兑现；若 2025&2026 实际平均值在 2025&2026 激励平均值的 75%-100% 之间的，则 2025 年和 2026 年的超额业绩激励应发放 50%；
- (6) 上述超额业绩激励将一并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或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一并结算发放，以孰早者为准，各年份不单独兑现；
- (7) 如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间早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的，未考核的超额业绩激励不再考核及兑现；
- (8) 若公司未能达成超额业绩激励条件，但公司主体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同时公司发行新股前的全面摊薄的估值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且发行后【12】个月内市值不低于【30】亿元，则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议是否兑现及以何种方式兑现超额业绩激励；

- (9) 各方确认，上述超额业绩激励由甲方直接向乙方兑现，就乙、丙方对超额业绩激励的分配，与甲方及本协议无关，且不得因此影响本协议履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第 7.4 条 其它考核指标

各方确认，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议上海皓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范公司”）与上海海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角公司”）产生的由公司和甲方共同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归母净利润是否与经调整后的规范净利润一同纳入本章所列的考核指标计算基数中。

第 7.5 条 不可抗力影响

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公司经营收入减少 30%（以上一年度营收作为计算基数）的则视为受到了不可抗力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进行顺延考核。如公司于 2024 年因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公司经营收入减少 30%以上的，业绩承诺的累计四年期限由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变更为 2023 年、2025 年、2026 年、2027 年，营收减少的金额和比例以 2023 年的营收作为计算基数。关于不可抗力对公司营收的影响，如无法准确评估的，业绩考核的顺延问题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第八章 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自退出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管理层等安排如下：

第 8.1 条 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5)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6) 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 (7)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12) 法律、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股东会就上述第 8、10-11 项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其它事项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第 8.2 条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甲方提名【3】名候选人，乙方提名【2】名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公司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职位。董事会决议事项需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除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约定需由董事会决议事项外，各方确认，以下事项亦应由董事会决议通过：

- (1) 批准公司任何预算外单笔或在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

万元整)的资产购买或处置(包括创设任何负担,以及重要知识产权的独家对外许可);

- (2) 获取任何单笔或在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的重大借款或金融授信安排;
- (3) 对集团公司外任何主体提供除正常商业往来中的贸易信贷以外的任何单笔或在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贷款或预付款;
- (4) 在资产上创设任何负担或对任何债务提供担保且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但为上述经允许的债务而创设的除外。

第 8.3 条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提名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 8.4 条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或类似核心管理岗位若干,其中甲方委派副总经理或相关职能岗位【2】名,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财务与行政工作。

第 8.5 条 其它管理人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设会计【1】名,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出纳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

第九章 公司资金及股东权利

第 9.1 条 公司资金

- (1) 甲方、乙方及丙方对公司的股东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金和其他形式的资金投入(以下称“**股东投入**”),三方按照实缴注册资本比例分配利润、行使表决权,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三方负责及时按照股权比例按时缴纳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向公司追加投入其他投入，用于项目运营和公司日常运营需要。为满足资金需要，首先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或自行进行融资。在自有资金无法满足资金需要或公司不具备融资能力或者融资额不能满足公司运营的情况下，应由三方协助公司解决融资问题，包括三方将未实缴的注册资本补充实缴（如有），或三方按认缴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采取股东借款方式的，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一事一议），或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等。三方同意股东对公司的所有投入在清算时按实缴注册资本等比例清偿，其中股东借款优先清偿；
- (3) 三方一致确认：股东获得股东投入回报的方式包括利润分配、支付资金成本、减少注册资金等合法方式。以上股东投入回报获取方式若按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为股东会职权的，则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股东会表决后执行。

第 9.2 条 股东权利

(1) 优先购买权

若乙、丙方计划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其他股东，以下称“**受让方**”）转让、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实告知拟转让的股权份额、价格和主要条件。甲方有权按照受让方向乙、丙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或乙、丙方向受让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按照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乙、丙方拟转让的公司股权，但甲方应在收到乙、丙方的书面转股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书面回复乙、丙方其是否行使前述权利。如果甲方在收到乙、丙方的书面转股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书面回复，则视为放弃本款所赋予的优先购买权。

(2) 随售权

任一方拟对外出售股权的，在其他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完优先购买权后（本条同），如果优先购买权人以及其他股东未就转让股东拟转让的全部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人以及其他所有股东（以下称“**共同出售权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

件，并在符合本条约定的前提下，与转让股东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下称“**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权人有权在优先购买权行使结果确认后的三十（30）日内，向转让股东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共同出售权人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额。

共同出售权人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转让股东拟转让且未被优先购买的股权的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共同出售权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全部共同出售权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转让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应减去转让股东已因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减少的股权比例））。

- (3) 若公司当年经调整后的规范净利润为正的，乙方可要求公司对当年经调整后的规范净利润的 70%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红。
- (4) 若公司连续 3 年或 3 年以上经调整后的规范净利润达到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但公司股东会决定不进行公开发行上市的，乙方有权要求行使分红权，亦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或换股的形式收购其所持公司的股权，具体以届时协商为准。

(5) 转股限制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在完成独立上市前，乙、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权。

甲方对外转让公司股权不需要取得丙方的同意，也不受限于丙方的优先购买权。

第十章 乙、丙方及公司声明和保证

为促使甲方签订本协议，并且作为其签订本协议的部分对价，公司和乙、丙方在此分别向甲方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第 10.1 条 集团公司组成

集团公司均为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 10.2 条 集团公司的权限、授权和资格

- (1) 集团公司均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权力，并已为以下事项合法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许可、授权、资质、批准、登记和备案（合称为“**政府授权**”）：(a) 合法成立并依法有效存续，(b) 依法经营正在进行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经营业务），(c) 拥有、使用、经营、许可、处置其财产和资产（有形的或无形的）。集团公司拥有的上述政府授权目前继续有效；
- (2) 公司有权利，且公司和乙、丙方均已经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获得了正式授权，以签署和履行交易文件及完成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交易文件在经公司和乙、丙方签署后将构成公司和乙、丙方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公司和乙、丙方强制执行（但必须服从普遍影响到债权人权利的破产法及类似法律所规定的各项限制，且必须遵守一般公平原则）。

第 10.3 条 乙、丙方股东资格

乙、丙方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交易文件，并完成交易文件所拟议的交易。

第 10.4 条 无冲突

公司和乙、丙方签署和履行交易文件不会违反：(a) 公司章程的规定、(b) 适用于公司或乙、丙方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c) 适用于公司或乙、丙方的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或(d) 任何其作为一方的合同、协议或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下的约定。

第 10.5 条 注册资本和集团公司资产

- (1) 公司向甲方提供的股东构成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集团公司的股本结构，各股东已经足额缴纳其到期应实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不存在虚假或抽逃出资。各股东于签署日对公司的全部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完全的且不存在任何负担的所有权。不存在使各股东有义务出售公司股权或任何资产的、或任何与集团公司股权或集团公司资产有关的期权、认购权、可转换证券或其他权利、协议、安排或承诺。集团公司并无向任何其他主体提供融资、投资（无论是以贷款、出资或其他方式）的法定或合同义务（但在本协议提及的未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金除外）。各股东未向任何第三方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作出出售、转让、赠与、质押或处置集团公司任何股权或

资产的承诺。

- (2) 在完成本协议所拟议的交易后，甲方将对其持有的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负担。
- (3) 集团公司自成立以来均并未向任何股东分配或支付利润，并不存在任何应当或已经分配但尚未实际支付的利润。
- (4) 集团公司合法拥有和使用其所有的全部固定和无形资产，且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集团公司现有的机器、设备及相关生产设施均处于良好的运行和维修状态（正常的折旧和磨损除外），并一直进行合理维护。
- (5) 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自有房产或在建工程，或与其类似的权利和权益。集团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地产由集团公司依法租赁并使用，未设定任何权益负担，集团公司未违反与该等租赁相关的协议，且不存在将会限制或禁止集团公司继续租赁、占有、使用集团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地产的任何情况（包括任何拆除、拆迁征收或征用通知）。

第 10.6 条 政府授权

集团公司已获得了经营其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所需的全部政府授权。集团公司未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该等政府授权的规定。所有该等政府授权仍然有效、尚未期满，而且未被撤销或终止，且公司确信无任何情形表明此类政府授权即将可能被撤销。该等政府授权均不会因本协议所筹划的任何交易而撤销、终止或失效。集团公司均未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结束或者改变其正在经营的业务的申请。

第 10.7 条 诉求

除本协议约定外，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未决的或有证明将要发生的，以乙、丙方或集团公司为一方的、或者针对乙、丙方或集团公司资产的、或影响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政府质询、政府调查、或其他司法程序；也不存在针对集团公司的任何索赔或索偿。集团公司就其运营，至今未收到任何来自法院、仲裁机构、政府机关或其他机构的任何信件或通知，告知其因直接或间接从事的活动未遵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定，而导致任何政府授

权的撤销或注销。

第 10.8 条 守法

集团公司始终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集团公司未在重大方面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政府指令的规定。

第 10.9 条 知识产权

除海角公司的海外授权外，集团公司对经营业务所必须的所有知识产权拥有完整和唯一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集团公司拥有的和正在使用的知识产权上不存在纠纷、诉讼或任何法律程序。集团公司未侵犯、侵占或以其他方式违反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且无任何声称存在前述任何一项的、对集团公司提起的待决诉求或请求。

第 10.10 条 税金

集团公司已经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按时并足额地拨备或者申报和缴纳各项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依法适用的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且并无义务就任何税款缴纳罚款、滞纳金、罚金或利息。集团公司并未被税务机关处以任何罚款、亦从未被税务机关追缴任何尚未支付的税款或滞纳金。税务机关目前并未对集团公司开展或进行税务稽查、核查或其他特别调查程序。

第 10.11 条 未清算

不存在集团公司提起的、或任何主体针对集团公司提起的任何宣告集团公司破产或资不抵债的法律程序。集团公司未采取任何行动进行解散、清算、结业、重组或其债务的重整。

第 10.12 条 财务报告

集团公司的所有审计账目及管理账目（包括转让账目）均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而制定且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了集团在有关账目日期的财务及经营状况，集团公司之财务记录和资料完全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以及符合中国会计准则。包括账册、股权变化记录、财务报表及所有其他集团公司记录在内的全部文件皆按中国法律要

求和商业常规保管并完全由集团公司掌握，与集团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交易皆准确、规范地记录在案。集团公司不存在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账外负债、集团公司股东占用集团公司资金、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问题。公司向甲方提供的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称“**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了集团公司在相关期间或相关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除已在财务报告中提取准备（如有）的款项外，财务报告反映的所有应收账款均是在符合过往惯例的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且交割日依然存在或已被收回；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就集团公司应当或可能缴纳的所有税款均作出适当及充分的拨备。自资产负债表日以来，除了本协议披露的外，（1）除集团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外，没有触发集团公司债务提前到期的事件发生，亦未免除或放弃追索任何债务，（2）没有任何集团公司财产被处理或脱离集团公司的掌管，集团公司没有签署任何导致集团公司产生非日常财务支出、债务、保证、质押、抵押或其他担保的文件，亦未产生任何此类责任，（3）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未发生集团公司常规业务以外的交易、行为并对集团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集团公司均并未增加、减少、回购或以任何方式调整其注册资本或股本，或者就此作出任何承诺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5）集团公司的股东或董事并未通过或签署任何决议，（6）集团公司并未在重大方面调整或调减任何存货或应收账款的价值，或对其目前使用的会计方法、惯例或政策进行任何变更，（7）集团公司并未聘用或解聘任何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技术总监）及首席财务官），（8）集团公司并未与其关联方达成或进行任何交易，（9）未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第 10.13 条 未披露债务

乙、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予甲方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及有关财务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且真实及公正地反映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未确定数额负债或有争议负债）及盈利或亏损状况。

乙、丙方承诺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负债（包括而不限于既有债务、或有债务、担保义务、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约定或法定的权利限制等，下同）已在本协议 **附件 1-3** 所列之《集团公司金融有息债务情况》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如有任何未

披露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发生的其他债务及或有债务，应由乙、丙方按照本协议第 15.4（3）条的约定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乙、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者公司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全清偿。乙、丙方拒绝清偿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如已无标的股权转让价款需要支付的，乙、丙方授权甲方及公司从公司应分配给乙、丙方的应分配利润等任一款项中进行扣除。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一种或多种受偿方式的，均可以直接向乙、丙方主张全部金额的清偿。

第 10.14 条 不竞争

基于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不存在本协议第 12.1 条中所述（如有）的在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其他公司或实体的任何兼职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其他公司或实体的行为或者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的行为，且均不受限于任何针对第三方的竞业限制义务。乙方未终止或计划终止其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

第 10.15 条 劳动

除本协议披露外，集团公司雇用员工均遵守对其适用的法律及其向当地政府机关的承诺，并与其全部全职员工已依法签署劳动合同。集团公司均不存在与其现有或前任员工之间任何未决的劳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其已知或应知的潜在的劳动争议或者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应付而未付的职工安置费用、经济补偿金或其他类似费用。集团公司已按照适用法律按时足额地支付及/或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法律和协议所规定应付的职工福利；就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职工福利不存在现存或其已知或应知的潜在的未决争议。除中国法律要求的职工福利、社会及养老保障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外，集团公司未向员工提供或承诺提供任何其他的在职、离职、解雇、退休或养老福利、保障或补偿，亦未实施（或同意推行）任何适用于董事或雇员的股份激励、期权奖励、利润分享或其他类似的奖励方案，交易文件规定的除外。

第 10.16 条 食品安全

集团公司所有重大方面均一直遵守所有适用的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并就其开展

的食品经营活动均已获得所有必须的与食品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授权，并已经办理所有必要的登记或备案，并已经按政府部门的要求缴纳了所有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费用规费。不存在任何集团公司因未遵守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而产生的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以及就乙、丙方和公司所知，可能发生的或即将发生的义务、费用或责任。

第 10.17 条 建筑工程及消防管理

集团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一直遵守所有适用的建筑工程、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就其开展的建筑工程活动均已获得所有必须的与建筑工程及消防管理有关的政府授权，并已经办理所有必要的登记或备案，并已经按政府部门的要求缴纳了所有建筑工程、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费用规费。不存在任何集团公司因未遵守建筑工程、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而产生的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以及就乙、丙方和公司所知，可能发生的或即将发生的义务、费用或责任。

第 10.18 条 环境保护

集团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一直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就其开展的经营活动均已获得所有必须的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政府授权，并已经办理所有必要的登记或备案，并已经按政府部门的要求缴纳了所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费用规费。不存在任何集团公司因未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而产生的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以及就乙、丙方和公司所知，可能发生的或即将发生的义务、费用或责任。

第 10.19 条 重大合同

集团公司作为协议一方的每一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并对相关方具有约束力，并均已向甲方充分披露。集团公司已依照法律和合同适时适当履行了其作为协议一方的重大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存在任何在重大合同项下的实质修订、终止或重大违约行为，并且不知悉存在可能导致任何此类情形的事件。

第 10.20 条 关联方交易

集团公司与其股东及/或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参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不会通过转移定价等方式转移利润，亦不会从事其他可能对集团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的行为或安排。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集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相关债权债务）作出适当及充分的披露。

第 10.21 条 反腐败

集团公司没有，且就公司和乙、丙方所知，集团公司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独立供应商、代理商没有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亦没有承诺、授权或支付任何有价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官员。

第 10.22 条 保险

集团公司就其日常商业运作购买了符合一般商业惯例的保险；集团公司未采取可能导致上述保险单无效或保险费率增加的行为，也不存在针对上述保险单提出的未决的权利主张。

第 10.23 条 信息提供

公司和乙、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无遗漏、无误导，且已经向甲方提供或披露有关集团公司的全部文件、信息和资料，不存在虽应披露但怠于披露的重大事项；为免疑义，公司和乙、丙方对甲方披露的任何信息或甲方通过尽职调查所获得的任何信息均不影响或限制甲方根据法律法规或交易文件的规定所享有的各项权利、主张和救济措施。

第 10.24 条 其他

- (1) 本协议**附件 4**所列之《访谈清单》中所陈述内容均为乙、丙方向甲方作出的陈述及保证，乙、丙方确认《访谈清单》中所列内容准确无误并完整，如存在虚假、瞒报的，应按约承担相应责任；
- (2) 就公司和乙、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披露以及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做出的其他声明和保证，公司和乙、丙方共同且连带地在此进

一步承诺，上述各项披露和声明是真实、完整且详尽的，不存在未披露、披露不全或虚假披露等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均由乙、丙方按照本协议第 15.4

(3) 条的约定承担；

(3) 因退出股东实际并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际由乙方负责，所以乙、丙方不得以退出股东未签订本协议、未参与本协议的公司披露事项而拒绝承担相应责任；

(4) 公司已不存在任何与退出股东相关的未了权利义务关系，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内容外，如退出股东向甲方及公司主张任何同公司相关事项的，皆由乙、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及公司造成的一切成本、损失和责任；

(5) 因乙方同为丙方 1 和丙方 2 的合伙人，且代持有其它合伙人对丙方 1 和丙方 2 的合伙份额，故乙方、丙方 1 和丙方 2 承诺，不得因该代持关系影响本次交易，且不得因该代持关系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甲方权益；

(6) 就公司现存的员工股权激励，若根据已签订的股权激励配套协议激励义务属于乙方及丙方，就乙方及丙方参与的员工股权激励，若后续产生该激励份额回购的，其成本应由乙方及丙方承担；激励义务若属于公司，就公司参与的员工股权激励，若后续产生该激励份额回购的，其成本应由公司承担；

(7) 乙、丙方负责在本协议签订后为甲方私有化部署一套智慧食堂解决方案及 ERP 系统，确保与皓范公司线上系统保持版本一致，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定制化服务，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乙方及公司协商确定；

(8) 乙、丙方确保皓范公司现行运行系统及按照本条约定为甲方部署的系统，都需要统一接入甲方的业财一体化系统，包括财务系统、核算系统、统一支付中心、统一积分结算中心、统一财税中心及数据中台等，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乙方及公司协商确定；

(9) 就乙、丙方及公司在本协议中披露的事项（含附件中披露事项），甲方签署本协议不代表认可披露事项中不存在瑕疵或者接受该等瑕疵，乙、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在本协议签署后作出相关合规化整改，整改的成本由目标公司承担；

- (10) 本协议附件 3 共包含三份公司章程文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丙方及公司应在章程文件所列条件达成的情况下，使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后的章程与本协议所列附件一致；
- (11) 本协议签订时还未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在相应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协议各方应按甲方要求，签订本协议**附件 7** 所列之《附件确认函》，以明确该股权转让协议为本协议的附件；
- (12) 公司章程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第十一章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为促使公司和乙、丙方签订本协议，并且作为其签订本协议的部分对价，甲方特此向公司和乙、丙方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第 11.1 条 甲方的组成和权限

- (1) 甲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正式组成、且有效存在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交易文件，并完成交易文件所拟议的交易。
- (3) 甲方有权利，且已经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获得了正式授权以签署和履行交易文件及完成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交易文件在经甲方签署后将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甲方强制执行。

第 11.2 条 无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交易文件不会违反：(a) 其组织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规定、(b) 适用于甲方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c) 适用于该甲方的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或 (d) 任何其作为一方的合同、协议或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下的约定。

第 11.3 条 上市承诺

若甲方旗下任何餐饮子公司具备上市条件并计划上市的，则乙方有权要求合并公司

上市。但通过该方式合并完成上市的，不视作公司主体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即不符合本协议项下有关上市及激励的条件。

第十二章 交割后承诺

第 12.1 条 交割后承诺

公司及乙、丙方特此对甲方共同且连带地作出如下承诺：

- (1) 集团公司应，且乙、丙方应促使集团在交割后，持续地完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对集团公司业务及履行交易文件下义务所有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食品经营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电子商务、财务、税务（包括依法缴纳税款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建筑工程、消防、劳动（包括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要求，并按照符合在中国得到普遍认可的商业道德和准则的方式从事其业务经营及一切相关活动。集团在劳动人事、税务等方面的合规性问题应按照金科智慧服务的管理制度及运营要求进行整改调整。
- (2) 集团公司应为合法经营业务取得并维持所有必须的政府授权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并持续地遵守该政府授权的规定。特别地，公司及乙、丙方承诺促使并确保：
 - (a) 如适用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要求，集团公司应在交割后三（3）个月内就其经营的餐饮服务场所办理并取得符合其经营项目和主体业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取得主体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3) 乙应将其全部工作时间及精力完全投入集团公司的经营，并尽其最大努力促进集团公司的发展并为集团公司谋利，不从事任何兼职（无论是否与集团公司业务相竞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乙方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其停止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后四年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同类的或处于竞争关系的业务（以下称“**竞争性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从事其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或通过该实体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亦不得自行或通过关联方招揽、劝诱或聘用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以后受聘于集团的员工。

乙方确保，乙方的家庭成员以及乙方和其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亦需遵守上述要求。

- (4) 乙、丙方及公司应在交割之后尽全部努力以实现公司合格上市。为本协议目的，“合格上市”系指公司（或因公司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公司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且甲方在该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中持股比例与重组前甲方在公司中持股比例保持不变），（i）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包括新三板和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境外知名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ii)公司发行新股前的全面摊薄的估值应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
- (5) 集团公司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集团的知识产权和其他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为对集团公司业务有重大作用的图形、文字商标申请商标登记，为集团公司开发的、对集团公司业务有重大作用的所有软件及发明创造及时申请著作权登记或专利注册，并确保集团公司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特别地，考虑到集团公司中**皓范公司**及**海角公司**在公司知识产权体系的重要地位系本次交易的基础之一，乙、丙方及公司承诺：
- (a) 公司现有的与皓范公司及海角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已经满足公司知识产权的全部需求，公司因知识产权使用需向皓范公司及海角公司支付费用，定价由甲乙双方内部协商并最终按照甲方认可的定价执行；
- (b) 若后续公司因进行技术升级，需向皓范公司及海角公司采购新技术服务的，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处理；
- (c) 因海角公司现暂无与公司、皓范公司的直接股权关系，系皓范公司通过代持方式实际控制（具体为由公司持股皓范公司，皓范公司通过第三方李砚南代持上海柘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再由上海柘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持股海角公司），故乙、丙方确认，公司对海角公司知识产权的使用不会因为与海角公司没有直接股权关系而受到任何阻碍以及增添任何成本；

- (d) 甲方有权将皓范公司对海角公司实际享有的【60】%股权转让至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名下，届时乙、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股权代持人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应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具体的股权转让对价以届时各方确定的海角公司估值为准，但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股权转让对价应支付至皓范公司或由皓范公司实际享有。在股权转让之前，甲方仍基于对公司的持股，间接享有相应比例的海角公司权益。
- (6) 公司应确保所有投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均按照工商登记及章程规定按时缴纳，对于截至交割日仍存在的已到期但未缴纳注册资本金的子公司，应在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完毕，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 集团公司应在交割后按照符合中国法律以及中国会计准则的方式制备和留存集团公司的财务记录和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在财务记录（包括台账和财务报表及其科目）、收入确认（包括结算和凭证管理）、发票管理、费用计提、费用摊销、系统核算、合同条款、财务借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借贷）等方面遵守中国法律以及中国会计准则。集团公司应就业务项目中的员工绩效分配制定统一的标准并经员工书面确认，且其制定和修改均须经过董事会批准。
- (8) 公司及乙、丙方同意，如果集团公司发生任何环境、劳动、安全、社会事务方面的事件或任何其它可能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事件，且该等事件将对集团公司的运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应当，且乙、丙方应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集团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事项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其它有关信息并采取所有必要的应对措施。
- (9) 自签署日起，公司应当于每一日历年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报告，其中应说明上一年度公司对交易文件所载明的集团公司在环境、劳动、安全、社会事务方面的承诺与义务的遵守情况。
- (10) 公司应定期提供财务报表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包括年度财务报表、季度报告、月度财务报表（管理口径，非审计）、年度审计报告及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报

告等)。一旦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公司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应被允许行使惯常的检查权。

- (11)公司每季度接受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内控整改情况进行检查,该检查程序将参考 A 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进行检查。同时,公司每年度接受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公司执行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财务审计的数字将作为规范净利润或经调整后的规范净利润的计算基础。如果公司因为未能完成甲方要求的内控整改而导致公司上市存在实质性障碍,则甲方有权取消当年度的业绩承诺奖励。
- (12)乙、丙方及公司应保证公司在其经营的每个餐饮门店中能分配到的店端利润不低于每个餐饮门店营收总额的 3%,剩余店端利润的分配比例根据公司与合伙人在销售、运营上的贡献度确定。
- (13)乙、丙方及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完成合伙人管理的政策优化,包括但不限于搭建特定合伙人持股平台进行利益共享,具体以甲方届时要求为准。
- (14)甲方及乙方、丙方将就未来可能进行的深度业务合作进行积极探讨,并签署相关战略合作协议。
- (15)各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在交割后完成的事项。

第十三章 特别约定

第 13.1 条 交割前的公司运营

- (1)公司和乙、丙方承诺,自签署日起至交割日,其将确保集团公司仅以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方式正常地开展业务经营。
- (2)公司和乙、丙方承诺并同意,自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集团公司不得从事下述任何行为:
- (a) 分立、与第三方合并、收购第三方股权、资产或业务(集团公司正常业务除外);
- (b) 集团公司对外提供贷款或向其他人提供保证担保、为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权,但属于集团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内的除外;

- (c) 对集团公司业务的变更；
- (d) 撤销或放弃与集团公司业务有关的政府授权，或者从事任何活动导致上述政府授权的吊销或取消；
- (e) 提前偿还债务（因标的股权及退出股权转让导致银行要求提前归还银行贷款本息的，无须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但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
- (f) 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
- (g) 对任何已有的合同或协议作出不利于集团公司的修改；
- (h) 向任何管理人员、董事、雇员、销售代表、代理人或顾问发放奖金或者增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日常运营所需范围内的除外）；
- (i) 将任何公司中薪酬待遇最高的 5 个人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提高 10%以上、任免以上人员、或对其劳动合同作出修改；
- (j) 允许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发生任何与供应商、客户或雇员的关系变化，该损失或变化将导致对集团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k) 修改集团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政策或原则、财务会计规章制度；
- (l) 除集团公司正常业务活动外，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集团的知识产权；
- (m) 允许任何销售惯例或核算方法的重大变化、雇佣人员政策、规章制度重大变化；
- (n) 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集团公司常规业务以外的交易、行为并对集团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o) 产生任何有别于集团公司常规事宜的任何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但是为履行本协议中甲方所认可事项而形成的决议除外；
- (p) 宣布、已经支付、准备宣布、准备支付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形式的股东分红；

- (q) 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作出任何决议或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以致对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状况或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所涉方而言，重大不利变化系指（i）产生对该方造成金额超过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的金钱或者非金钱的损失的任何事件、事情、情况、变化或发展，（ii）产生影响该方的正当存续或合法经营的任何事件、事情、情况、变化或发展，或者（iii）产生影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约束力或可强制执行效力的任何事件、事情、情况、变化或发展）（但本协议已有约定需要进行的事项除外）；
- (r) 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条款；
- (s) 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

第 13.2 条 尽职调查

自签署日至交割之时，(a) 公司应允许甲方及甲方的代表、职员和顾问对集团公司进行全面的业务、财务、法律和其他方面的尽职调查，并促使集团公司为甲方的该等尽职调查提供必须的便利；(b) 在经合理通知后，公司应促使集团公司及其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师和律师 (i)允许甲方的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会计师、律师和代表在正常营业时间内进入或查阅集团公司的所有办公室、财产、店铺、其他设施、账簿和记录，并向 (ii) 甲方的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会计、律师和代表提供甲方不时合理要求的其他财务和经营数据以及其他有关集团公司和业务、资产、财产、负债和信誉的资料(或其清晰复印件)。甲方应确保其及其关联方的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会计师、律师、合伙人和代表对据此取得的任何集团公司资料或任何集团公司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 13.3 条 进展通知

在交割之前，公司及乙、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a) 在签署日之后产生的、可能造成违反公司及乙、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声明或保证或承诺、或其影响可能使公司或乙、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或承诺在任何方面失实或不准确的所有事件、情况、事实和情形，(b) 在签署日之后，对公司或业务有关的资产、负债、业务、财务状况、经营、经营业绩、客户或供应商关系、雇员关系、预测或

前景有重要影响的所有重要进展。

第 13.4 条 进一步措施

本协议各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尽所有合理努力尽快采取、或促使他人采取所需的、适当的或必要的所有有关措施，办理、或促使他人办理所有该等有关事宜，并应签署和交付各项必要的文件和其他材料，以使得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得以执行，并使得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得以完成并生效。

第 13.5 条 股权激励

交割后，公司管理层和甲方（含甲方各关联公司，本条同）管理层可以互相参与公司及甲方体系下的股权激励制度，但一方管理层参与另一方的股权激励体系，应按照另一方股权激励规则及制度执行。

第 13.6 条 排他

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止的期间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和乙、丙方承诺，公司、乙、丙方及其任何关联方、高级职员、董事、代表或代理人均不会（1）招揽、发起、考虑、鼓励或接受任何主体提出的关于下述事项的提议或要约：（i）收购或以其他方式获得集团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或资产；（ii）与集团公司进行任何兼并或合并；或（2）就前述事宜参与任何讨论、交谈、谈判或其他交流，或以任何其他主体提供与前述事宜有关的任何信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配合、协助或鼓励任何其他主体试图进行前述事宜的任何努力或尝试。公司、乙、丙方及其任何关联方、高级职员、董事、代表或代理人应当立即停止所有现有的、与任何主体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就任何前述事宜开展的讨论、交谈、谈判或其他交流。如果公司、乙、丙方及其任何关联方、高级职员、董事、代表或代理人收到与前述事宜有关的任何提议或要约，或与任何主体就前述事宜进行任何询问或其他接触，应当尽快通知甲方。

第 13.7 条 后续合作

本协议第五章约定的增资完成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 1118.95 万元的总对价收

购乙方、何静、张振宇所持有的上海荷特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具体交易内容以届时协商为准，但乙方需对甲方收购上述股权中股权转让方及上海荷特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披露义务、股权转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章 费用及税务承担

如本次交易因公司或乙、丙方的原因未能完成，公司及乙、丙方应承担甲方在投资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法律、财务和其他尽职调查和相关文件的起草费用，但最多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各方将自行负担此过程中自身发生的全部费用，即除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的之外，公司、乙、丙方和甲方应自行依法承担因本协议约定的交易而发生的所有税费成本。

第十五章 违约和赔偿

第 15.1 条 单方擅自解除协议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乙、丙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根本违约（如标的股权被冻结、查封、乙方拒绝将标的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等，使得甲方交易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及要求公司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增资价款，乙、丙方向甲方支付 500 万元违约金，同时公司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增资价款【5】%的违约金。乙、丙方就上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返还及 500 万元违约金的承担互负连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甲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根本违约的，甲方向乙、丙方支付 500 万元违约金，甲方向公司支付相当于增资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将应支付给乙、丙方的违约金直接支付至乙方，视为甲方已完成支付义务，违约金分配由乙、丙方自行协商处理。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增资价款。

为免疑问，各方应配合公司向其他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违约金，且乙、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应减资程序以实现公司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增资价款，上述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工商文件等签字盖章。

第 15.2 条 乙、丙方违约

乙、丙方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关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按约转让标的股权、新增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交割及按照约定解除共管账户共管等），或违反交割前的公司运营承诺，或违反任何陈述及保证，或存在任何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限期纠正，且每逾期一（1）日，乙、丙方应当按照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0.4】‰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公司应当按照增资价款的【0.4】‰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纠正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款项返还、违约金承担及减资程序等，以第 15.1 条约定为准。同时，自乙、丙方违约之日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向公司支付增资价款。

乙、丙方存在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等法定免责情形的，不予追究免责范围内的违约责任。

第 15.3 条 甲方逾期付款

每一次付款条件全部成就的前提下，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应付款项的，则每逾期一（1）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任意一笔逾期均符合本条约定），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解除本协议的，款项返还、违约金承担及减资程序等，以第 15.1 条约定为准。

第 15.4 条 其它

- (1) 因退出股东违约导致甲方未能依约收购退出股权、以致甲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总额不超过 51%的，各方确认，甲方有权自主决定如何处置已收购退出股权及标的股权，且不受本协议及法律法规中有关股权转让限制的相关约定及规定。无论甲方如何处置已收购股权，乙、丙方仍需确保本协议按约履行，不得以此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2) 各方同意，对本协议项下违约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款项等，守约方有权直接从己方应付给违约方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

同时，若乙、丙方为违约方的，甲方亦有权从应付给公司的增资价款中扣除，就扣除后的不足部分，由乙、丙方自行向公司支付，不得影响甲方获得的增资股权份额及公司资本公积权益。

为免疑问，本协议中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 (3) 在本协议有关乙方、丙方及公司的披露义务基础之上，各方确认，本次交易涉及的已披露或未披露事项产生的未经拨备或预提的或有损失，累计低于或等于【300】万元的部分由乙、丙方承担，高于【300】万元的部分由目标公司承担。
- (4) 各方确认，本协议所定违约金，均是考虑了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机会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资源（人力、财力）等综合抽象要素所造成的损失的。该等损失的抽象性虽难以精确量化，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交易中确实存在，为避免届时难以精确衡量，故在此事先约定以违约金方式，尽量弥补损失，同时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金同样具有惩罚性违约金性质。故双方嗣后均不再以“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等事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违约金。
-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第十六章 终止

第 16.1 条 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就其自身而言终止本协议：

- (1) 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公司或乙、丙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之重大的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

- (3) 公司或乙、丙方未能遵守本协议约定的重大承诺，或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重大义务，且未能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予以纠正；
- (4) 如果在交割前集团公司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总体转让，或集团公司提起、或任何主体针对集团公司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宣告集团公司破产或资不抵债，或就破产、资不抵债或重组而根据任何法律进行解散、清算、结业、重组或其债务的重整；
- (5) 如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者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下的交易，或者使得本协议下的交易变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法律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

如果交易文件拟议之交易在签署日之后九十（90）日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期限内未发生交割，则本协议任一方经书面通知其他方后终止本协议，但条件为提出终止的一方没有构成导致交割不成的违约行为。

第 16.2 条 终止的效力

如果根据第 16.1 条约定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即告终止，本协议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但是 (i)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和第十八章的规定除外，而且 (ii) 本协议任何约定均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章 保密条款

第 17.1 条 保密信息

各方确认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及项下的交易，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商业、财务、法律、市场、客户、技术、财产等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第 17.2 条 保密责任

各方同意，其应并确保其关联方以及其各自的及其关联方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和法律顾问将其收到或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作为机密资料

处理，予以保密，除非得到其他各方的事先书面允许，或者根据司法或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第 17.3 条 除外披露

- (1) 本章之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信息：(i) 根据本协议允许披露的任何信息；(ii) 在披露之时已经可公开获得的、且非因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或其各自的或其关联方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人、会计和法律顾问违反本协议而披露的任何信息；(iii) 一方从无保密义务的善意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或 (iv) 在各方共同同意的范围内进行披露的信息。并且，一方可以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将前述信息在必要的范围内向其关联方以及其各自的及其关联方的投资人、高级职员、董事、雇员、合伙人、股东、代理人、代表、会计和法律顾问进行披露，但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 (2) 另外，为明确起见，各方同意，一方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包括其各自及其关联方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合伙人、成员、股东、代理人、代表、会计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可以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政府机关、司法机关、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向该机关或部门披露保密信息，但被要求披露的一方应在上述要求的范围内披露，且在该等披露作出前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

第 17.4 条 保密期限

从本协议签署至本协议终止后五（5）年内。

第十八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 18.1 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应适用并遵守中国法律。

第 18.2 条 争议解决

- (1) 凡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任
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
议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履
行。

第十九章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后即对各方有约束力。为便于办理相关政府程序，各方可以另
行签订与本协议项下事项有关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但该等合同、协议或文件
与本协议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第 20.1 条 通知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
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该方下列地址。每一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送达。该等
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
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接收日或拒收之日为有效送达日。通知如果是以传真发出的，
则以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以邮件方式进
行的通知应在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为通知的目的，各方的联系方
式如下：

名称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收件人
公司/许峥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 路 221 号互联宝地 T2-604 室	13801917437	xuzheng@hot- spot.com.cn	许峥
金科智慧服务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金科 十年城东区 A4 栋金	18723008505	gujw1@jinke.com	顾佳炜

	科服务			
上海荷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21 号互联宝地 T2-604 室	13801917437	xuzheng@hot-spot.com.cn	许峥
上海荷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21 号互联宝地 T2-604 室	13801917437	xuzheng@hot-spot.com.cn	许峥
上海荷特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21 号互联宝地 T2-604 室	13801917437	xuzheng@hot-spot.com.cn	许峥

第 20.2 条 公告

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且不得促使他人发布与本协议或本协议拟议的交易有关的新闻稿或作出相关公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与任何新闻媒体进行交流。各方在发布新闻稿或作出公告的时间及内容方面应相互合作。

第 20.3 条 可分割性

若根据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共政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他约定被认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约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或其他约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本协议各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以尽量最大限度地按原先的筹划完成本协议拟议之交易。

第 20.4 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规定了各方就本协议所预期交易达成的全部谅解和协议，并取代各方在签署日之前就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和承诺。

各方确认，本协议的附件包括：

附件 1-1	《公司概况》
附件 1-2	《集团公司取得证照情况》
附件 1-3	《集团公司金融有息债务情况》
附件 1-4	《集团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附件 1-5	《集团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附件 2	《公司资产及负债表》
附件 3	《公司新章程》
附件 3-1	《公司新章程》（第一批退出股权及标的股权转让后）
附件 3-2	《公司新章程》（第二批退出股权转让后）
附件 3-3	《公司新章程》（增资后）
附件 4	《访谈清单》
附件 5	《集团公司项目情况表》
附件 6	《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附件 7	《附件确认函》
附件 8	《关于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第 20.5 条 弃权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 (a) 延长任何其他方履行任何义务或采取任何行动的时间, (b) 放弃追究任何其他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之任何不准确之处, 或 (c) 放弃要求任何其他方遵守本协议所包含的任何约定或须遵守的条件。任何该等延期或放

弃仅在受约束的一方签署书面文件说明该延期或放弃后有效。任何一方对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的弃权，不应作为或解释为对该违约行为的进一步弃权或继续弃权，或对任何其他违约或后续违约的弃权。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或以其他方式依照法律法规可以行使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应作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放弃；该方单一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应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行使。

第 20.6 条 修订

除非由各方签署书面文件，否则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修订。

第 20.7 条 转让和继承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经各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转让本协议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为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存在。

为便于协议顺利履行，各方同意，甲方在协议签订后有权将本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至甲方指定全资子公司，由甲方指定全资子公司继续履行本协议内容，协议其他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配合签署本协议**附件 6 所列之**《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等，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内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 20.8 条 无第三方受益者

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及其经允许的受让人均具约束力，其利益仅及于本协议各方及其经允许的受让人。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均无意且不应赋予任何其他主体任何性质的权利、利益或补救。

第 20.9 条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

第 20.10 条 文本

本协议一式【壹拾贰（12）】份，各方各执【贰（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页]

[关于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已由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特此证明。

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许峥

职务：法定代表人

[关于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已由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特此证明。

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_____



姓名：

职务：法定代表人

[关于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已由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特此证明。

许峥（盖章）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 (Xu)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关于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已由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特此证明。

上海荷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峥" (Xu Zhong).

姓名：许峥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于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已由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特此证明。

上海荷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峥" (Xu Zh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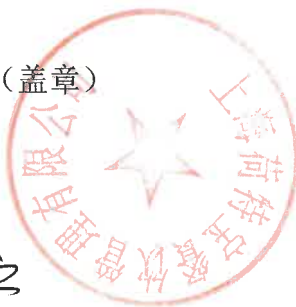
姓名：许峥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于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已由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特此证明。

上海荷特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许峥

职务：法定代表人